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準則係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十三條(「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規定訂定，惟原辦法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查原辦法第十三條有關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修正後已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相關規定；另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則於本辦法第十二條明定為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是本辦法已不再授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故本準則已失其依據。**
-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規定，擬予廢止本準則。

三、又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六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準則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分別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	臺北市府九十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三七三二六〇〇號令發布。	一、本準則係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	臺北市府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二三四八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二三四八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惟原辦法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查原辦法第十三條有關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修正後已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相關規定；另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審查程序及其								

		<p>他相關事項，則於本辦法第十二條明定為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是本辦法已不再授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故本準則已失其依據。</p> <p>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規定，擬予廢止本準則。</p>
--	--	--

北市0八-0五-100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900三七三二六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二三四八四00號令修正
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之範圍，除身心障礙者本人外，包括與其有下列關係之人：
- 一 配偶。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及配偶之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家庭總收入，有關工作能力與工作收入等事項之審查，本準則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以簡稱租金補助）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四 前條第一項所列應計算人口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身心障礙者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審核租金補助所需前條第一項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函請國稅局提供，或由申請人自行檢附。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各類房租補助、收容安置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寄養服務補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政府補助。
-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所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 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申領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 第六條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在一定居住空間範圍內，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一百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五

十。

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單身之身心障礙者為二十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名同住扶養者，增加十二平方公尺。但以增加二名為限。

第一項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

第七條 租金補助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補助追溯自受理申請日起算。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起算。

前項起算日在該月十五日以前者，該月之補助以全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補助款項由社會局按月撥入身心障礙者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帳戶內。

第八條 租金補助之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社會局重新提出申請。逾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陳報：

一 租賃之房屋、面積、租金或期間變更。

二 同住扶養者變更。

三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受補助人陳報時應一併檢附新租賃契約等相關文件，逾期末陳報致溢領補助者，廢止原核准處分，並自變更事實發生次月起失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核發補助金時，應以附款載明於處分書。

第十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擬申請增加補助金額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等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增加補助金額。核准增加補助起算日之認定，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扣抵其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已繳清為止。但相關補助或津貼，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或處分者，不得扣抵。

第十二條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下簡稱利息補助)，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戶數，並於每年三月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含資料索取時間與地點、申請期限、抽籤日期與地點、申請合格戶數超過核定補助戶數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利息補助者，其購買自有住宅未滿五年之資格認定，依其提出申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申請利息補助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應計算人口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 身心障礙者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利息補助所需第二條第一項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函請國稅局提供，或由申請人自行檢附。

第十五條 經核定利息補助者，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依社會局書面通知至社會局指定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辦妥貸款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展延手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社會局應相對控留展延名額於適當之年度優先遞補。

經核定補助者，向指定銀行辦理貸款或換約後，由指定銀行將資料送社會局；社會局自收到資料當月起，核撥貸款利息補助。

貸款額度、年限、計算基準及補助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經核定補助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手續、或購置住宅不符規定、或未取得指定銀行之貸款者，註銷其補助資格，所生之空缺依序遞補。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展延者，應檢附展延申請表、書面通知單影本、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影本，於期限內向社會局申請。

展延期限，其屬購置預售屋者，不得超過二年；購置成屋者，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當年度利息補助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核定補助人數時，由社會局辦理公開抽籤，排定等候順位，接續上年度等候順位建立名冊，依每年核定補助人數依序遞補。

抽籤時應成立監籤小組，其成員由社會局派員擔任。

抽籤結果，社會局應於十四日內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依序遞補時，社會局應重新審查其相關資格。

經審查合格者，應依社會局書面通知，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第十五條規定辦妥貸款手續。

第十八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部分，施行日期另定之。